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教〔2022〕12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 八年制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的规定（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系）、各附属医院：

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2年8月15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 八年制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 (2022 年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加强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学生科研能力的培养，提高学生的科研素质与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学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医学院研究决定对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作如下规定。

一、学生须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发表（含录用）与临床问题密切相关的原创性学术论文或具有创新性的临床病例研究报告 1 篇（含综述）。

二、原则上 1 篇学术论文仅限由 1 名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与其学位论文相关，博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学生在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须提交论文所在刊物该期的封面、目录（或教育部查新证明）以及全文复印件，或录用证明与论文校样稿；在读期间发表（含录用）的学术论文清单必须附在本人学位论文中。

四、学生在校期间未能完成本规定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者，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和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允许其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并毕业离校，暂缓受理其学位申请；申请人应在毕

业后两年内，继续完成学位论文发表工作，在达到发表学术论文相应要求后可提出学位申请。逾期者，医学院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五、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必须遵守《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教育，论文投稿前须经导师审核同意。

六、各培养单位可以在本规定的基础上对学生提出更高的培养要求，鼓励学生在高质量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但不得低于本规定的要求。各培养单位所制定的相关规定须经学位评定分委会讨论通过，并提交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七、本规定适用于临床医学专业“4+4”及2015级、2016级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含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法文班、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口腔方向）。

八、本规定自签发之日起实施，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5 日印发
